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阳光电”）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科阳光电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科阳光电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科阳光电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邹雪城

牟永梅

岳修峰

2019年10月24日